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质发〔2023〕14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 长安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施工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就开展2023年度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凡申报长安杯奖工程的企业，请在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《申报表》，与申报资料一并报送省建筑业协会（交通、水利等工程项目申报单位直接报省建筑业协会）。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、证明材料和工程影像资料一份（U盘，表面注明工程名

称)，其中具体内容、方式和要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凡已开展优质工程评选的市(区)、行业推荐参加长安杯奖的工程，应获得市(区)、行业的优质工程奖。

(二) 申报工程项目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(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)或综合验收(工业交通水利工程)。

(三) 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在申报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时，建设规模及造价标准按原要求 50% 执行。

(四) 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未执行实名制问题的项目不接受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我厅对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》(陕建发〔2016〕377 号)进行了修订，对修订的部分条款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，未修订的部分仍按照原规定执行。

(一) 有甩项未完工的工程不得申报。

(二)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50% 以上。

(三)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6 项。

(四) 一个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单位工程为一个申报项目，不得肢解拆分申报。

(五) 申报工业交通、水利、民航和市政园林等工程决算价款应大于一亿元。

(六) 申报工程须经县(区)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。

(七) 参评工程应符合国家绿色、低碳的规定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项目及品质优良的住宅项目优先推荐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各申报项目应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省建筑业协会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厅安全处：吴 玺 联系电话：63915783

建筑业协会：刘卫兵 联系电话：87200231

协会网站：www.sxjzy.org



